

檔 號：ACA0106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董慶豐
電 話：(02)7736-5778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文(二)字第1000159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法規條文、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0159421A00_ATTCH1.pdf、
0159421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業經
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以臺參字第1000136999C號
令修正發布，並自100年8月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
法規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請 查照。

正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公私立
大專校院、本部各駐外文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本部國際文教處

100903/04
09:05:10

擬：陳閱後於文件系統公告周知。

專員許敏叢

組長田文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內會註冊組

組長徐朝堂

教務長吳幼麟

敬會國際事務處

組長黃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陳佩修

秘書侯東成

專門委員黃

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士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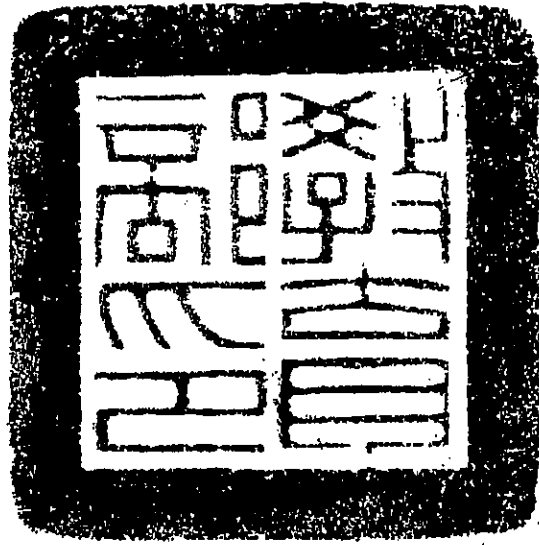
副校長許和鈞(甲)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1000136999C號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附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部長 吳清基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修正總說明

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考量外交部之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經濟情形，以及該獎學金係由外交部提供，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增列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並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u>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u>，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一、考量外交部之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經濟情形，以及獎學金係由外交部提供，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得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二十條之修正，修正其施行日期。

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二月 一日施行； <u>一百年八月十</u> <u>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u> <u>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u>	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二月 一日施行。	
---	----------------------	--